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的融資券)，以便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其融資需求及市況，分一期或多期發行不超過交易商協會核准註冊金額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

有關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和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不超過270天，短期融資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期限無具體限制。

經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本公司可不時視其融資需求及市況，分一期或多期發行不超過交易商協會核准註冊金額之該等債務融資工具。

利率及擔保安排： 將根據發行時的各債務工具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將發行的債務工具無擔保。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歸還本公司存量債務、項目建設、股權投資及補充營運資金等，以交易商協會許可用途為準。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於發行相關工具時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公司債務結構確定。

股東的批准

爲了保障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高效及有序實施，本公司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宜。擬尋求授權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的通函內。

董事會確信，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將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且將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H股及A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